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26号

当事人：江门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D5NRE7K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9台硫化机、1台压片机、9台CNC机床）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橡胶制品业”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9 台硫化机、1 台压片机、9 台 CNC 机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